

#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

〔A类〕

主动公开

官发改函〔2020〕21号

##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四次会议第94117号 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工商联二组集体委员：

您提出的94117号提案《关于对复工复产优惠扶持政策实施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并商区商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现答复如下：

今年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官渡区各行业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冲击和负面影响。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区企业特别是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受疫情影响的严重程度，今年2月份，我局和区统计局曾联合对辖区内企业（全口径）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显示2020年一季度服务业企业业绩同比下滑61.7%，餐饮业企业业绩同比下滑53.18%，零售业企业业绩

同比下滑 27.99%，同你们在建议中提到“岁末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为中国经济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和冲击，其中零售、餐饮及服务性行业尤为严重”的结论相一致。统计数据结果也显示，我区在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一季度餐饮业营业额增速下滑 36.9%，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增速同比下滑 11.9%，经济发展形势十分严峻。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工作部署，省、市相继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0〕11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昆政发〔2020〕4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昆政发〔2020〕1 号）等一系列综合性政策，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大力实施援企稳岗、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等各个方面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官渡区作为云南省首个接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区域，也是昆明乃至全省人流、物流、资金流的重要集散地。辖区共有常住人口 91.39 万人，重点企业 569 家，集贸市场 70 个、专业市场 135 个，建筑工地 119 个，具有地域范围广、人员流动大、企业主体多、市场门类杂、管理难度大等区情特点。因此，区委区政府对全区各行业企业在“后疫情时期”的经营发展高度重视，

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全力抓好企业复工复产优惠扶持相关工作：

一是全力保障市场供应。王旗营蔬菜批发市场等重点“中转站”稳定运行；分类推行复工开市，辖区内 70 个集贸市场（含水产、蔬菜等）“分销站”管理到位，135 家商贸类市场稳步复市；积极引导活禽交易转产升级，第一时间关停经营主体，切断疫病输入可能性，源头管控到位。

二是促进消费市场活力。做好“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工作，依托市级“畅购云南、焕新消费”亿元消费券等活动，鼓励辖区限额以上商贸、餐饮等实体商户参与“一部手机游云南”“电商直播”“网上超市”等平台发展消费新模式，助力市场主体经济活力“重现”。

三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进落实《官渡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十二条政策措施》”），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对企业提供点对点深度服务，帮助辖区 39 家企业申报扶持资金，预计拨付各项扶持奖励资金 556 万元；对减免商户租金的 5 个商业综合体和 14 家企业给予补助，预计资金 800 余万元，进一步恢复实体商圈消费带动效应，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四是打造政企银互动模式。制定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落实。一是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二是严格管控 P2P 网贷机构；三是动员金融机构支持实体

经济，通过召开年度第一次金融联席会议，主动与市金融办联合开展官渡区商贸餐饮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会，举办“携手再起航，共创新辉煌”自贸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域 2020 年政银企对接会，实现银行与企业的精准对接，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企业实现复工复产。

五是做好媒体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加强辖区企业间交流对接，推动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等重要物资信息交流，搭建物资进出口企业、生产企业与各物资需求企业信息交流平台，助力缓解防疫物资紧张局势，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我区于 2 月 27 日在螺蛳湾国际商贸城 3 期举行官渡区复工复产现场观摩会，旨在通过举办和宣传此次观摩演练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通过实地场景演练提高应对疫情的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推动全区乃至全市专业批发市场安全有序实现复工开市。我区于 7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区委经济工作会议暨自由贸易试验区官渡区域产业发展大会，对 2019 年官渡区重点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和疫情期间捐赠爱心的辖区企业和个人进行授牌表彰，并举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现场签约仪式，为全区企业恢复投资和坚定发展信心注入强心剂。

你们在提案中提出的“延长政策执行期限”、“给予专项扶持政策”和“给予宣传支持”等三条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于我们持续深化帮扶辖区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度过疫情难关有很大的启发。对提案中的部分建议内容需要向你们进行说明：

一、提案建议“将《十二条政策措施》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我区先于省、市在 2020 年 2 月 9 日印发《官渡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政策措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省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市政府于 6 月 30 日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综合性文件，政策执行期限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市级综合扶持政策作为《十二条政策措施》的上位文件，官渡区应参照省、市相关文件具体执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因此，《十二条政策措施》到 6 月 30 日截至后，其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大力实施援企稳岗、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包括减税降费和减免房租）等各项政策扶持方面将参照省、市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继续执行，政策执行期限也将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提案建议“制定政策时依据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现状精准施策，明确中小型私企承租、出租经营类用房租金减免、补贴的比例及申请条件；按业态出台更加切实有效的就业保障政策和企业税收减免政策；以 4 月“昆明消费券”活动为契机刺激消费，派发无业态限制消费券拉动内需；鼓励公务员带头消费，提高公务员各项津补贴，放宽公务消费限制”。其一，按照省、市、

区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我区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主要从税收减免、稳岗返还和房租优惠三个方面进行专项扶持。一是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省级《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支持经济发展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 年第 2 号公告）等上级文件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8 月，官渡区税务局在支持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方面新增减税降费 12,620.11 万元。二是严格按照省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20〕18 号）、市级《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20〕21 号）等上级文件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暂时性困难企业，按 6 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残疾人数确定返还数额，用于企业职工生活补助、交纳社保、转岗培训、技能提升等相关支出，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区已收到 4718 户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

已发放 3774 户，拨付资金 6347.9 万元，惠及职工 134944 人，在主城区率先完成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工作。三是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三部门联发的《关于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云财政〔2020〕1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昆财政〔2020〕21 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补充通知》（昆财政〔2020〕24 号）等上级文件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政策实施主体按规定对承租方免收或顺延 3 个月房租，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区房租减免落实工作已完成 88.4%，应减免房租的承租方（包含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计 1066 户，预计减免金额 1386.07 万元，已落实减免 942 户，已减免金额 1162.15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共计 17 户，已落实减免 14 户，已减免金额 647.46 万元；个体工商户共计 1049 户，已落实 928 户，已减免金额 514.69 万元。**其二**，“昆明消费券”活动由昆明市商务局统筹安排，我区则依托市级“畅购云南、焕新消费”亿元消费券等活动，鼓励辖区企业积极参与并做好配合宣传工作，并无权限单独实施消费券的发放。**其三**，鼓励公务员带头消费、提高公务员各项津补贴等相关工作需以省、市级有关部门出台文件遵照执行，我区无权限独立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就目前我局向市级部门了解掌握情况，上级暂无相关工作计划。

### 三、提案建议“统筹对中小型零售、餐饮及服务性行业复工

复产后经营情况进行系列宣传报道，通过纸媒及新媒体等主流媒体平台多角度展示我区疫情后复工复产的企业风采”。目前全国的疫情防控形势早已进入“内防反弹、外防输入”，在“后疫情时期”企业发展已从“复工复产”主旋律逐渐步入“转型升级、布局未来”的新阶段。因此，我局不建议对企业复工复产等相关情况再行统筹组织专项宣传报道，可将工作重心放在加大对企业扶持政策的宣贯工作中。为加快推动省市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政策文件落地见效，帮助各类企业渡过难关，区政府办于2020年7月28日印发《关于做好省市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政策宣讲工作的通知》，由我局牵头组织开展区内政策宣讲工作。我局制定了政策宣讲方案、宣讲提纲并对省、市、区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各类扶持优惠政策进行汇编；根据工作安排从2020年7月28日起，认真组织区商投局、区科信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15个有关部门成立十二个政策宣讲组，采取集中宣讲、调研座谈、上门服务等方式深入企业做好政策宣讲解读工作，截止2020年9月6日12个宣讲组均已完成首轮宣讲工作并汇报了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政策宣讲助力企业吃透政策，把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政策保障落实到企业，努力降低企业投资运行成本，壮大经营主体，激发发展活力，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全区经济社会影响。

尊敬的各位委员，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帮扶的各项工作；加强同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及各行业

主管部门的联动配合，加快推进包括《十二条政策措施》在内的各项政策扶持进度；围绕我区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困难针对性制定出台更多扶持优惠政策；同时，将政策宣讲工作常态化，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的政策知晓度，加快推进企业升级发展进程。希望你们能对我们今后开展的各项工作一如既往的给予关心、支持和帮助，多提宝贵意见。相信在我们各方共同努力下，官渡区一定能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经济社会的良好发展。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刘翼龙 0871-67173523，15969597270）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5日

---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5日印发

---